

附件 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一、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9(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腦室腹腔分流術抗菌引流導管(含 2 種抗生素)給付規定(1040601 起) 1.曾經有腦部感染症，經治療後需作腦室腹腔引流手術。 2.已作腦室外引流術或腦室腹膜腔分流手術後，而發生感染者，且需再執行腦室腹腔引流手術者。 3.新生兒及幼童(六歲以下)需執行腦室腹腔引流手術者。 4.每次療程限用一條(組)。	無

二、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10(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腦室腹腔分流術抗菌引流組(小孩用，含 2 種抗生素)給付規定(1040601 起) 1.十八歲以下病患，曾經有腦部感染症，經治療後需作腦室腹腔引流手術。 2.十八歲以下病患，已作腦室外引流術或腦室腹膜腔分流手術後，而發生感染者，且需再執行腦室腹腔引流手術者。 3.新生兒及幼童(六歲以下)需執行腦室腹腔引流手術者。 4.每次療程限用一組。	無